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1484

議案編號：0970317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801 號 政府提案第 1120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700079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3083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保險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五年，各界迭有應增加給付種類等修法建議，另依照九十五年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之共同意見「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經詳加檢討並審慎評估可行性及財務負擔後，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本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向投保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金額，按上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其中百分之八十，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其餘百分之二十，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二年內回復工作滿六個月後，按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領取津貼之日數計算，一次發給。（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p> <p>一、失業給付。</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p> <p>五、<u>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u></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四種：</p> <p>一、失業給付。</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p> <p>前項第四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限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為落實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具體結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之一種。</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款次遞移為第五款，第二項所引款次配合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四、<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u></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p>	<p>一、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發放規定而增列之給付，爰參酌另案修正之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明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年，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向投保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上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並依下列方式發給：

一、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百分之八十，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二、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二年內回復工作滿六個月後，按其領取前款津貼之日數計算，一次發給其餘百分之二十之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期間，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以一人申請為限，父母請領期間應合併計算，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額度及方式等設計考量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所得較佳者反領取較高之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標準，採上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為計算基礎。

(二)考量本津貼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同具有工作中斷之所得損失補償性質，爰參考傷病給付之標準，按上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方式，參考日本立法例，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百分之八十，另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二年內回復工作滿六個月後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按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領取津貼之日數計算，一次發給其餘百分之二十之津貼，以鼓勵育嬰留職停薪者繼續就業。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產假期間有八星期，加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六個月，實際已達八個月，如再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期間，似不利其回復工作。且從財務面考量，以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推估一年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三一·五億元，為免造成本保險基金財務負擔，以六個月發放為適當，不宜過長。

(五)為避免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同時留職停薪照顧同一個子女者，僅發給一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先後留職停薪照顧同一個子女者，父母請領期間應合併計算，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